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独立董事吴中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变动原因，吴中海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公告日，吴中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吴中海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中海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吴中海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吴中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中海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李国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敏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及总裁徐刚先生的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周庚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段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工作安排及业务发展需要，解聘段军先生的总法律顾问职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周庚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附：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国敏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郑州大学物理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科技日报社融媒体中心主任编辑；兼任中国图学学会理事、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理事。曾任科技日报社《计算机周刊》副主编。

李国敏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国敏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国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